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SHANDONG BLUE SAIL LASTIC&RUBBER CO.,LTD.

（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6,000万股，本次发行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和股东中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轩”）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蓝帆集团的股份，也不由蓝帆集团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蓝帆集团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蓝帆集团的股权。

本公司董事李彪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香港中轩的股权，也不由香港中轩收购该部分股权。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香港中轩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香港中轩的股权。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其持有蓝帆集团的股份，也不由蓝帆集团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蓝帆集团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蓝帆集团的股权。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蓝帆塑胶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上述蓝帆集团股份和香港中轩股权可以转让。

二、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本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2.45%、19.98%、14.52%。受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率下调、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07年公司产品毛利率比上年降低2.11个百分点。公司通过采取提高售价、增加免税进口料件比重、优化工艺及配方降低消耗等措施，逐步消化了上述因素带来的影响，2008年度毛利率水平已回升至19.98%。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行业内企业优胜劣汰，本公司巩固了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提升了与客户的议价能力，产品销售价格稳步提高。2008年度，公司产品美元平均售价较上年上涨25.91%。2009年以来，汇率基本保持稳定、出口退税率逐步回升至13%、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前期不利影响因素基本消除，2009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进一步回升至22.45%。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

1、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95%以上出口，主要出口市场为美国、欧洲、日本、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美元是本公司的主要结算货币。2005年7月，我国实施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由钉住单一美元的固定汇率制度转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自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至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累计升值幅度达17.50%。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一方面公司进口料件的成本会相应下降；另一方面将会降低公司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公司因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为550,362.05元、5,935,209.50元、5,108,165.35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68%、8.72%、15.14%。

本公司采取了提高售价、增加免税进口料件采购比重等措施降低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未来继续出现大幅升值，上述措施不能完全抵消人民币升值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利润短期内出现下滑。

2、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①本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从2004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待遇。2007年和2008年，公司分别执行12%和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09年起，公司按照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所得税税率的上升，会降低公司的净利润水平。2009年度、2008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80,641,206.42元、68,092,837.35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9,849,724.76元、61,357,954.92元。公司2009年实现利润总额较2008年提高18.43%，税后净利润较2008年降低2.46%，是由于公司按照25%的所得税率计提了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公司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如果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报告期内，国家对包括PVC手套在内的部分塑料制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政策进行了较大调整。本公司自2006年9月15日起，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至11%，公司2006年利润总额因此减少69.86万元；自2007年7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由11%下调至5%，公司2007年利润总额因此减少680.66万元。自2008年11月1日起，本公司出口退税率由5%提高到9%，公司2008年利润总额因此增加164.27万元。2009年4月1日和6月1日起，本公司出口退税率依次恢复至11%和13%。

出口退税率和免税进口料件金额是影响公司税务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采取提高免税进口料件比重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出口退税率下调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公司出口产品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已恢复至2006年9月15日以前的较高水平，但未来如果出口退税率出现下调，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拟发行股数：	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发行后总股本：	8,000万股
发行价格：	【　】元/股
市盈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9元/股（按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评估、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信息披露及推介费：【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BLUE SAIL PLASTIC & RUBBER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振平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5日
住所及邮政编码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邮政编码：255414
电话、传真号码	0533-7480108（电话）,0533-7480085（传真）
互联网网址	www.bluesail.cn
电子信箱	stock@bluesail.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发行人前身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日，系根据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淄外经贸外资准字〔2002〕96号《关于设立“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外经贸鲁府淄字〔2002〕17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截至本次整体变更为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422号文）批准，发行人以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500万元按1:0.8的比例折合股本6,000万元，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25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工商注册号370000400004566。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6,000万股。

2、本次拟发行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00%。

3、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①本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持股4,200万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公司股东香港中轩（持股1,800万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蓝帆集团的股份，也不由蓝帆集团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蓝帆集团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蓝帆集团的股权。

本公司董事李彪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香港中轩的股权，也不由香港中轩收购该部分股权。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香港中轩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香港中轩的股权。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其持有蓝帆集团的股份，也不由蓝帆集团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蓝帆集团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蓝帆集团的股权。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蓝帆塑胶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上述蓝帆集团股份和香港中轩股权可以转让。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发起人（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200.00	70.00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外资股	1,800.00	30.00
合　计	/	6,000.00	100.00

（三）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两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一次性PVC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PVC手套的产能是41亿支/年。发行人产品的90%以上为医疗级PVC手套（指满足目标市场相关医疗级准入标准的PVC手套）。

（二）发行人产品的用途

PVC手套主要用于手部的隔离，以防止使用者被触摸对象的污物污染或被其携带的病菌感染，同时也防止使用者手部的皮肤分泌物或携带的杂质和细菌污染被触摸对象。PVC手套广泛应用于医疗检查、医疗护理、实验室、电子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快餐服务等领域。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中间商（国外进口商、分销商）实现出口销售，出口产品一般采用中间商品牌。公司专注产品生产和研发，中间商负责销售渠道和终端客户资源的拓展与维护。这种合作方式有利于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减少交易费用，从而提高整个供应链的经营效率，因而被行业内的企业所广泛采用。

医疗级手套具有准入门槛高的特点：PVC手套生产企业首先要通过目标市场所在国家的准入资质认证，才能在相关目标市场销售；其次要通过相关分销商的产品认可，才能成为其供货商。本公司已获得进入主要目标市场的相关资质认证，如美国510K认证、加拿大CAMCAS认证、欧盟CE认证等，产品质量达到并超过了FDA和ASTM标准，通过了Mckesson、MEDLINE、TP等知名企业的产品认可。

（四）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PVC糊树脂、DINP增塑剂、降粘剂等，能源主要为煤、电力，原材料和能源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比例在73.11%—76.99%。

（五）行业竞争情况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PVC手套按品质等级分为医疗级和非医疗级。医疗级PVC手套必须满足目标市场相关医疗级准入标准，是一次性PVC手套的高端产品，其售价和利润水平均大大高于非医疗级手套，且需求具有一定程度的刚性。目前医疗级PVC手套呈供不应求的态势。

一个企业PVC手套产品的医疗级品率高，代表该企业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目前国内能够高比率持续稳定生产医疗级PVC手套的企业有：本公司、石家庄鸿锐集团和上海金宝山塑胶企业有限公司等。

自上个世纪90年代初期，中国大陆PVC手套的生产得到了快速发展，成为全球PVC手套的主产区。发行人以33亿支/年以上的产销量（2007年数据，目前产能41亿支/年）和8.75%的市场份额位居行业第二位（资料来源：《国外塑料》，2008年26卷第4期）。

五、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PVC手套生产线41条；持有房屋产权证3份（合计建筑面积为44,730.6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1份（宗地面积94,861.64平方米），以及“蓝帆”、“BLUESAIL”、“”等5项注册商标权证。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蓝帆集团和香港中轩，以及李振平先生均于2008年3月27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增塑剂”）采购原料DINP增塑剂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比例(%)
齐鲁增塑剂	4,058.79	13.98	9,969.80	29.17	10,969.23	36.64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对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淄博蓝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化工”）和淄博蓝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商贸”）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比例(%)
蓝帆化工	67.53	0.23	–	–	83.66	0.28
蓝帆商贸	249.42	0.86	–	–	22.00	0.07

②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齐鲁增塑剂销售PVC手套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总销货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销货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销货比例(%)
齐鲁增塑剂	10.86	0.02	10.60	0.02	37.55	0.09

③商标转让

2007年5月10日和2007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蓝帆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和《商标转让补充协议》，蓝帆集团将商标注册号为3567329、3567330、3567331、3567335、3567336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使用该商标的商品种类为第21类、第24类中的所有商品。

④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0日，公司与蓝帆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蓝帆商贸30%的股权转让给蓝帆集团，转让价款依据本公司原始出资额并参考蓝帆商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为90.00万元。

⑤关联方担保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蓝帆化工和齐鲁增塑剂为本公司9,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齐鲁增塑剂	交通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1,500.00	2009.9.27-2010.9.24
蓝帆化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闽江路支行	1,000.00	2009.9.10-2011.9.10
蓝帆化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闽江路支行	1,500.00	2009.9.18-2011.9.18
蓝帆化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	500.00	2009.1.24-2010.1.22
蓝帆化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	500.00	2009.1.24-2011.1.22
蓝帆化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	4,000.00	2009.1.24-2012.1.24
合　计		9,000.00	

蓝帆化工为本公司提供担保2008年末、2007年末的余额分别为4,000万元、2,000万元；增塑剂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2008年末、2007年末的余额分别为2,000万元、2,500万元。

②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07年度本公司只对齐鲁增塑剂的短期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07年10月19日，所担保短期借款已提前归还，担保责任随即解除，具体情况如下表：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	1,500.00	2007.4.3-2008.2.12	2007.10.18 贷款已归还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	1,500.00	2007.4.3-2008.2.22	2007.10.18 贷款已归还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	1,500.00	2007.4.3-2008.3.2	2007.10.18 贷款已归还
淄博市临淄区辛店信用社	500.00	2007.3.30-2008.3.10	2007.10.19 贷款已归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时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9年薪酬（万元）
李振平	董事长	男	53	2007.9-2010.9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政工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临淄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多次被评为淄博市优秀企业家，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山东省劳动模范。曾任临淄酒厂党委书记、经营厂长、临淄区经委副主任。	蓝帆集团董事长、蓝帆化工董事、青岛朗晖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蓝帆新材料董事长	42.00
李　彪	副董事长	男	54	2007.9-2010.9	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三局正连职干部。	香港中轩董事长、蓝帆化工副董事长	未在公司领薪
刘延华	董事	男	41	2007.9-2010.9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2005年临淄区十大杰出青年、2006年“振兴淄博”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齐鲁增塑剂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经理。	蓝帆集团董事，蓝帆化工董事、总经理，齐鲁增塑剂董事、总经理	未在公司领薪
吴　强	董事	男	41	2007.9-2010.9	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齐鲁增塑剂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	蓝帆集团董事，蓝帆化工董事、副总经理，齐鲁增塑剂党委副书记、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刘文静	董事、总经理	女	38	2007.9-2010.9	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在读EMBA研究生，中共党员，工程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曾任齐鲁增塑剂发展办主任、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副经理。	蓝帆集团董事、青岛朗晖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蓝帆新材料董事与总经理	58.00
孙传志	董事、财务总监	男	39	2007.9-2010.9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齐鲁增塑剂财务主管、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兼总经理助理。	青岛朗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蓝帆新材料董事	25.00
汤　欣	独立董事	男	38	2008.2-2010.9	民商法学博士，副教授。曾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担任北京市、天津市及珠海经济特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兼职副教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00
唐亚林	独立董事	男	46	2007.9-2010.9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曾在丹麦哥本根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为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分子动态与稳态结构国家重点实验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化学所分析中心主任，核磁共振实验室主任，结构化学生物学课题组组长。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理事	5.00
宫本高	独立董事	男	39	2007.9-2010.9	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山东理工大学校产处副处长。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淄博鲁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00
吕万祥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07.9-2010.9	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临淄皮件厂财务科长、齐鲁增塑剂财务科长、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蓝帆集团董事、蓝帆化工董事长、齐鲁增塑剂董事、总会计师	未在公司领薪
王相武	监事	男	37	2008.2-2010.9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曾任齐鲁增塑剂销售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齐鲁增塑剂董事、副总经理、蓝帆集团董事、蓝帆商贸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刘卫远	职工监事	男	37	2008.3-2010.9	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公司采购部部长。曾任齐鲁增塑剂设备管理办公室主任。	无	10.00
徐新荣	副总经理	男	52	2007.9-2010.9	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曾任淄博电风扇厂科长、齐鲁增塑剂科长。	蓝帆新材料董事	32.00
韩邦友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07.9-2010.9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齐鲁增塑剂质检中心主任、企管部部长。	蓝帆新材料监事	12.00
曹元和	总工程师	男	43	2007.9-2010.9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公司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部长。曾任齐鲁增塑剂生产技术部部长。参与组织完成了邻苯二甲酸810酯新产品的研发获得山东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参与组织完成了电气级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新产品的研发并获得淄博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参加起草的企业标准《食品级、医用级邻苯二甲酸二辛酯》荣获山东省企业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成果一等奖。	无	12.00
Ho Weng Fatt	市场总监	男	46	2008.1-2010.9	马来西亚籍，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伦敦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马来西亚Wembley橡胶工厂营销经理，马来西亚Berhad Latex Partners执行董事，泰国Omnigrace销售董事，泰国MeditradeCEO等。	蓝帆新材料董事	60.00

上述独立董事与公司及控股公司均不存在股权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持有发行人70%股权）成立于2003年3月28日，工商注册号3703002804519，注册资本人民币9,675万元，住所淄博市临淄区管仲路，法定代表人李振平，公司经营范围：对化工业、高新技术项目（企业）投资，增塑剂、邻苯二甲酸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房屋、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126,875.17万元，净资产30,851.84万元，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10,003.97万元。

2、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蓝帆集团33.69%的股权，是蓝帆集团第一大股东。李振平先生简历参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描述。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简要合并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53,724,022.68	207,170,719.78	166,005,77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854,804.46	119,950,212.57	93,550,463.51
资产总计	379,578,827.14	327,120,932.35	259,556,241.23
流动负债	101,367,494.46	163,759,324.43	162,502,588.23
非流动负债	74,950,000.00	4,950,000.00	–
负债合计	176,317,494.46	168,709,324.43	162,502,588.23
股东权益合计	203,261,332.68	158,411,607.92	97,053,653.0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477,702,866.38	516,652,774.96	405,019,994.29
营业利润	80,227,911.90	68,268,658.52	33,738,388.57
利润总额	80,641,206.42	68,092,837.35	33,742,828.41
净利润	59,849,724.76	61,357,954.92	30,865,19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539,753.87	61,511,798.44	30,861,284.3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47,365.94	75,913,942.93	16,077,85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2,843.44	-38,722,672.02	-19,710,88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18.68	9,388,664.54	-39,963,812.4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0,563.94	-1,097,903.19	-665,089.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12,939.88	45,482,032.26	-44,261,935.69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63.27	-55,682.1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9,342.21	-120,139.07	4,439.84
合　计	413,294.52	-175,821.17	4,439.8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3,323.63	-21,977.65	532.7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309,970.89	-153,843.52	3,90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9,539,753.87	61,511,798.44	30,861,284.36

（下转A15版）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A股，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询价对象及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82号文核准。蓝帆股份的股票代码为00238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400万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4、股票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3月19日（T-3日，周五）12:00时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工作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股票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申报，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7、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股票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9、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40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3月16日（T-6日，周二）登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　期	发 行 安 排
T-6日 （2010年3月16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3月1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0年3月1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3月19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0年3月22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3月23日，周二）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提示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3月24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3月25日，周四）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3月26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3月29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①T日为网下申购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②）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③）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国元证券将于2010年3月17日（T-5日，周三）至2010年3月19日（T-3日，周五）期间，在北京、上海、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所有询价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　址
T-5日 （2010年3月17日，周三）	10:00-12:00	北京	北京国寿中心二楼金融大讲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7号
T-4日 （2010年3月18日，周四）	10:00-12:00	上海	上海瑞吉红塔大酒店二楼阿斯特宴会厅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
T-3日 （2010年3月19日，周五）	10:00-12:00	深圳	深圳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二楼宴会厅B厅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民田路168号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0年3月17日（T-5日，周三）至2010年3月19日（T-3日，周五）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股票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最小申报价格为1.00元，最小申报价格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各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互相独立。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不低于100万股，累进股数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超出部分的申报数量视为无效申报。申购价